

兩岸資金流動情況之探討

李 佳 貞*

摘 要

由於過去兩岸金融往來採間接模式，加以政府對於赴大陸投資金額仍有若干限制，因此民間常以多重迂迴方式將資金匯至大陸，致政府無法確實掌握資金流向。本文從實務面出發，廣泛臚列兩岸資金可能的流動途徑，並依有限的資料估算兩岸開放交流迄 2004 年上半年止的流動情況。就國際收支的觀點言，由於我對大陸的巨額貿易順差，使得我國在兩岸的資金流動中呈現資金淨流入的現象。文中並探討資金流動對我國之影響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壹、前 言

由於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在經濟安全的考量下，過去政府對於台商赴大陸投資、兩岸貿易乃至於金融往來均採取間接模式，在此情況下政府對於資金流往大陸地區之實際情形無法確實掌握。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對於赴大陸投資的項目及金額有所限制，因此部分企業為了作業上的靈活調度及規避政府的規範，也透過各種迂迴管道將資金匯往大陸，使得兩岸資金的流動情形更趨複雜。

* 經濟研究處科員。本文承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邱專門委員秀錦、洪專門委員慧燕、朱專門委員麗慧、秦專門委員羽翔及兩位匿名外審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本文係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涉，如有謬誤當屬筆者之責。

此一議題之相關文獻並不豐富，且多數均為片段之探討，較缺乏完整的架構。有鑑於此，本文擬從實務面出發，針對兩岸資金流動情況作較深入的分析，為求周延，本文所涵括之資金流動較為廣泛，除了金融方面的資金流動外，也將貿易往來所衍生的資金流動納入。本文首先說明兩岸金融往來之歷程，其次分別就我國資金流向大陸及大陸資金流入我國的途徑作一說明，接著分析兩岸資金流動對我國的影響，最後提出結論與相關建議。

貳、兩岸金融往來之回顧與分析

一、一般民間匯款部分

1987年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後，民眾匯款給大陸親友的相關問題逐漸浮現。在一般情況下，民眾必須先將款項匯至香港，再由香港紅十字會轉匯至大陸。為因應匯款業務的增加，陸委會於1990年5月正式批准並委託華南銀行與英國渣打銀行合作，採用票匯方式經由第三地轉匯辦理民眾間接匯款至大陸業務，以便利民眾匯款至大陸地區接濟親友之需。

然為規範日漸增加的海峽兩岸民間通匯業務，政府乃於1991年7月正式通過「現階段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通匯作業要點」，規定經中央銀行(簡稱央行)同意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及郵政儲匯局得辦理對大陸地區的個人間接匯款業務；匯款金額依「民間匯出款項結匯辦法」

辦理，每人每年匯出上限為 300 萬美元¹。

二、商務匯款部分

兩岸經貿發展初期，政府將兩岸通匯定位在個人對個人的小額民間匯款，不能匯給企業、公司作為商業用途。同時，我國金融機構亦不能接受直接開自大陸的信用狀及標明大陸原產地證明、輸出入許可證及提單等相關文件，國內銀行僅能與外商銀行利用香港等三地轉開信用狀辦理大陸地區的商業匯款，在此情況下，台商也只能採取迂迴方式在香港等第三地辦理押匯事宜。

為因應經貿日益熱絡之所需，政府在 1990 年 5 月開放民間小額通匯政策後不久，於同年 7 月擬訂了「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管理辦法草案」，首度將大陸列為銀行押匯對象²。此外，更於 1991 年公布「指定銀行對台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作業要點」，開始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業務。

此一業務係針對大陸台商所規範，有助於資金留在台灣。其運作的模式基本上是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出口至第三地。另為確保貨款，通常會由國外進口商開發信用狀至台灣母公司，母公司即要求大陸子公司如期將商品裝船出貨，並將出口貨據送回母公司，俾憑辦理押匯事宜取得貨款(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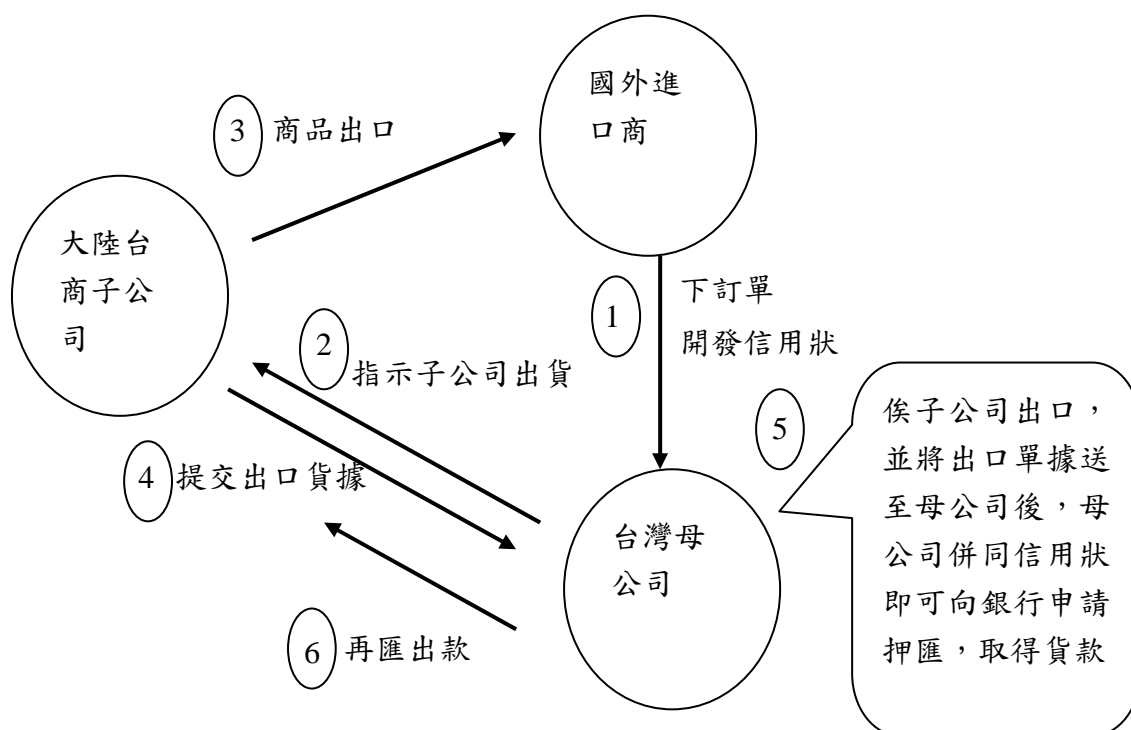
然由於出口押匯所得款項，廠商或將其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或

¹ 該上限後調整為每人每年 500 萬美元。

² 押匯係指出口廠商持出口單據及進口商所開發之信用狀，向銀行申請貨款之動作。換言之，押匯係指銀行代為墊付款項，再向進口商請款。

兌換成新台幣以增加其資金流動性，並無法將該貨款或相關之費用匯往大陸，以備支應各項開支。有鑑於此，財政部於 1993 年 7 月訂定「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要點」，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出款業務，將「大陸出口、台灣押匯」廠商之再匯出款納入³，以便利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需求，惟其仍不脫間接往來之架構，對業者而言不僅耗時，成本也較高。

圖一 「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³ 由於央行並未公布「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金額，因此無法估算此部分大陸對我資金之流入；基此，「大陸出口，台灣押匯」再匯出款金額亦不列入我國資金之流出，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

換言之，不論民間匯款或商業匯款，自 90 年代初期開放以來均採取間接往來之模式，直至「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於 2001 年 6 月及 2001 年 11 月修正發布，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有條件之兩岸金融機構直接往來，兩岸金融的交流才邁進了一大步；2002 年 2 月政府更進一步局部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往來，經營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再匯出款等業務。

惟基於風險考量，政府對於開放 OBU 及 DBU 可承作之業務仍有所區別(表一)。基本上，OBU 的業務承作範圍較廣，包括匯兌、簽發信用狀、押匯、授信、應收帳款買賣等；而 DBU 則採正面表列方式，包括匯出入匯款、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存款業務，其中匯出款計有十二項，第十二項其他匯款若每筆金額逾五十萬美元，尚需取得陸委會之許可。

三、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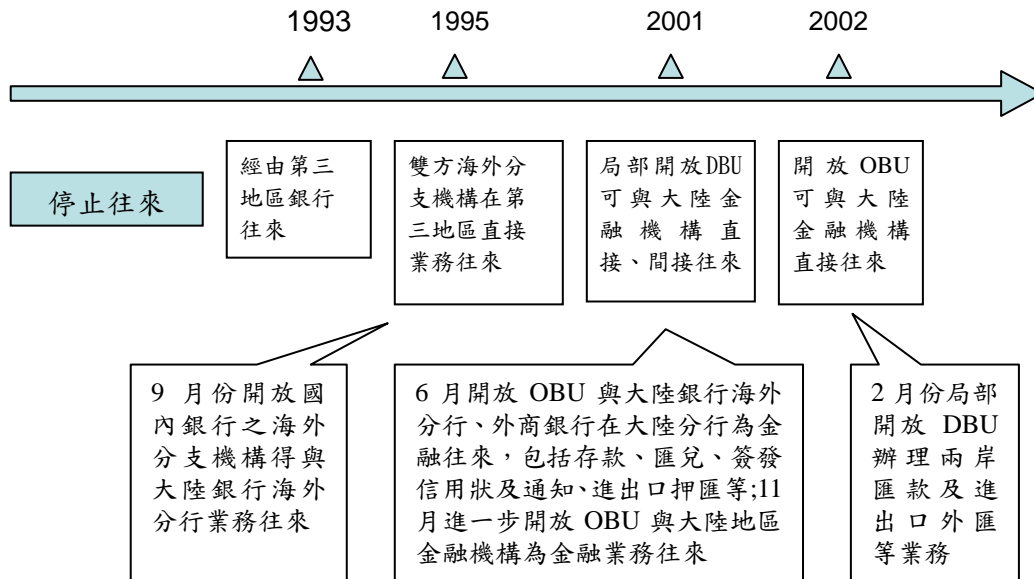
基本上，兩岸金融往來的進程是由透過第三地區之銀行的間接往來模式開始，初步先開放雙方的海外分支機構在第三地直接往來；其次放寬國際業務分行(OBU)得對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往來，最後再放寬外匯指定銀行(DBU)可與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往來(圖二)。

表一 目前政府開放 OBU 與 DBU 可承作業務一覽表

OBU 可承作業務	DBU 可承作業務
1)代收客戶存款 2)辦理匯兌 3)簽發信用狀及信用狀通知 4)進出口押匯之相關事宜 5)代理收付款項 6)授信 7)應收帳款收買 8)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9)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進出口外匯業務 進出口存款業務 匯出匯款業務 1)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2)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廠商之再匯出款；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 3)進口大陸地區物品所涉及之匯款。 4)金融保險機構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5)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台灣地區人民遺產、撫恤金等匯款。 6)廠商向大陸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7)定居大陸地區就業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 8)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參加商展等費用之匯款。 9)支付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等費用之匯款。 10)分攤兩岸通信費用之匯款。 11)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之匯款。 12)其他經陸委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 匯入匯款業務 指定銀行得受理大陸地區之匯入款。但不得受理以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或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入款。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五條。

圖二 兩岸金融往來進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兩岸資金流動之途徑

一、我國資金流向大陸的途徑

如前所述，過去我國對於兩岸資金的流動基本上是採取間接往來的模式，直至 2001 年始開放 OBU 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往來；2002 年再局部開放 DBU 經營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再匯出款等業務。因此，過去在間接往來的模式下，資金的流動便不能完全透明化，政府對於資金流動的掌握也有困難。例如，就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的再匯出款而言，過去這些項目都必須透過第三地區才能匯入大陸的金融機構，當匯款人在填報資料時未據實填寫，或將

資金先匯往第三地區再匯往大陸，政府便無法充分的掌握這些資金的流向。

因此，本文擬將我國資金流入大陸的主要途徑臚列，並分為可估算與無法估算兩大部分：

(一) 可估算之資金流出

1. 民間對大陸親友的小額匯款

1990年5月，政府開放民眾對大陸小額匯款，成為臺灣資金流向大陸的重要渠道。根據央行外匯局統計，至2004年6月底止，我國匯往大陸的小額匯款金額計72億美元。

2. 直接投資匯出之資金

一般而言，台商赴大陸投資的初期資本支出，包括購地、建廠與購置機械等費用，除廠商自有資本外，不足部分多由母公司或股東個人，以抵押貸款的方式向國內銀行融資。部份企業雖以第三地海外盈餘轉投資或在大陸當地借款方式籌集投資資金，惟此一比重並不高。

有關台商赴大陸直接投資金額，兩岸之統計分別如下：

- 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自1991年迄2004年6月底止，經批准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為377.0億美元。
- 依大陸商務部統計，自1991年迄2004年6月底，台商赴大陸實際投資金額累計為383.8億美元；協議投資金額為747.5億美元。

3. 民眾赴大陸觀光與探親所帶出的資金

我國自 1987 年 11 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每年赴大陸旅遊人數均有顯著成長，累計自 2004 年上半年止，國人赴大陸旅遊人次共計 3,199 萬。依大陸國家統計局及本會估算資料，自 1988 年以來迄 2004 年上半年止，民眾赴大陸旅遊所帶出的資金約為 271 億美元(表二)。

表二 我國赴大陸探親、旅遊消費金額估算表

	赴大陸消費金額 (百萬美元)	赴大陸人次 (千人)	每天消費金額 (美元)	平均停留天數 (天)
1988	245	438	80	7
1989	303	541	80	7
1990	531	948	80	7
1991	663	947	100	7
1992	922	1,318	100	7
1993	1,069	1,527	100	7
1994	973	1,390	100	7
1995	1,666	1,542		
1996	1,844	1,734		
1997	2,123	2,118		
1998	2,195	2,174		
1999	2,204	2,585	122	7.0
2000	2,785	3,109	131	6.9
2001	2,748	3,442	126	6.3
2002	3,201	3,748	152	5.6
2003	2,385	2,731		
2004/1-6月	1,273	1,697	150	5
總計	27,129	31,989		

註：陰影部分為估算值。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CEIC database，本會估算。

依上述估計，我國流入大陸之資金包括民間對大陸親友的小額匯款、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及民眾赴大陸觀光旅遊支出，至少超過 700 億美元；若依大陸統計之台商投資協議金額估算，則我國流入大陸金額將超過 1,000 億美元。

(二) 無法估算之資金流出

1. 貿易融資

上海商銀上海辦事處代表孫國平指出，台商短期營運周轉金的需求若仰賴從國內匯入大陸，將必須面臨匯兌差價風險及政府對於資金匯出的規範，因此從台灣持續匯入資金的比例並不高。為支應大陸工廠營運資金之所需，我國廠商對大陸出口中間材料等的外匯收入並未全數結售，這些未匯回台灣的外匯所得收入，可能留在香港等第三地；或者，廠商也可利用進出口報價的高低差價，將外匯保留在國外，以支付日益龐大的投資及週轉性支出。

2. 迂迴投資大陸

根據現行法令，企業、個人每年分別可有 5000 萬、500 萬美元的外匯匯出額度，且若每次匯出金額未達 100 萬、50 萬美元，也不需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因此，部份企業或個人便採取分批、迂迴匯出，或是以人頭戶的方式將資金匯往大陸。例如，台灣母公司先至海外設控股公司或子公司，再由該海外公司名義赴大陸投資；或者，大陸台商先以台灣母公司股東之個人名義投資設廠，然後再由台灣母公司買回大陸台商之股權，由大陸子公司間接取得資金。

3. 金融資本的流出

儘管政府目前仍不允許民眾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但在目前管理外匯條例的規範下，個人匯出的金額可達五百萬美元，因此，部份民眾仍以各種方式投入大陸股市，不僅通過合法方式購入 B 股，而且以變相方式交易 A 股，但資金規模難以估計。

4. 地下管道的流出

在正常管道下，由於新台幣與人民幣無法直接結匯，因此台商往往需經歷「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兩次匯兌，在匯兌過程中不僅損失匯差，速度也較慢。此外，政府的投資審查及相關匯出限制，也助長了兩岸地下金融的往來。

據大陸「二十一世紀經濟報導」，上海經營兩岸地下金融業務規模較大的業者約十餘家，市占率達 80%，每天業務量約 200~500 萬人民幣，據此估算上海每年地下金融的資金往來將近百億元人民幣。由於兩岸地下金融的資金流動跟當地台商投資金額的大小呈正相關，依台商在上海地區投資比重約占 15% 估算，兩岸地下金融市場每年的流通金額應高於 1,000 億人民幣，約 120 億美元。

二、大陸資金流向我國的途徑

近年來我國流入大陸資金有增加趨勢，但同期間，大陸流入臺灣的資金規模也不斷在擴大，主要包括我對大陸貿易順差、台商在大陸投資利潤匯回與大陸民眾來台攜入的資金等。

(一) 可估算之資金流入

1. 我國對大陸貿易順差所賺取之外匯淨利得

依經濟部國貿局統計，自 1990 年迄 2004 年上半年止，我對大陸貿易順差總額達 2,151 億美元⁴；依大陸統計，同期間其對台貿易逆差總額為 2,387 億美元。兩者平均，我對大陸貿易順差約為 2,269 億美元，這是大陸資金流向我國的主要管道。

然而我對大陸部分貿易順差係因台商對大陸以機器設備投資作價所形成，不完全表現為大陸外匯的支付；另一方面，我國所賺取的出口外匯部分也未匯回台灣，因此，資金實際的流動應小於此一數值。另需強調的是，我對大陸的貿易順差主要係由投資帶動貿易的中間產品出口所貢獻，若企業赴大陸以外的地區投資，當亦能帶動我對外出口，進而產生資金流入。

2. 大陸台商在大陸投資所得利潤匯回資金

台商在大陸的企業超過 5 萬家，許多企業已有盈利，其盈利除部分用於擴大再生產外，一部分也匯回臺灣。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自 1990 年至 2004 年上半年止，在 1,136 家上市上櫃公司中，計 736 家赴大陸投資，累計匯出金額 3,652 億台幣，累計匯回金額 263 億台幣(約 8 億美元)，僅占匯出總金額之 7.2%。

⁴ 由於兩岸貿易多年來均採間接模式(直至 2002 年政府始同意開放直接貿易)，無法由海關統計資料掌握兩岸確實之貿易值，經濟部國貿局乃自 1990 年起估算我對大陸之實際出口額。

分析台商投資利潤匯回比例偏低的原因，除因當地獲利的再投入、停留第三地區以便利未來靈活應用外，稅負問題亦是台商考量的重點。由於目前兩岸尚未簽訂租稅協定，因此企業面臨所得稅雙重課稅的問題，致影響台商利潤回流之意願。

3. 大陸民眾來台攜入之資金

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至 2004 年上半年止，大陸民眾來台人數達 106 萬人次，按每人平均消費 1,500 美元計，則以這種方式流入的資金約 16 億美元。

4. 大陸民眾對台小額匯款

政府自 1993 年開放大陸民眾匯入款，大陸民眾也以種種方式向台匯款，但金額不大，可予忽略。

(二) 無法估算之資金流入—陸資來台投資部分

目前政府並未開放陸資來台進行投資行為⁵，但陸資可能已透過非法管道流入，例如化身港資；從我上市、櫃公司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切入，透過海外子公司流入我國；或透過兩岸地下管道將資金匯入我國。

三、小結

綜合以上可估算的資金流動部分觀察，保守估計我國流向大

⁵ 目前政府專案准許包含陸資之外商來台投資者，包括澳門航空、港龍航空、國泰航空及東亞銀行於我國設立分公司；香港電訊盈科公司投資台灣電訊網路公司(持股 18.95%)、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 Venture 投資年代網際事業公司(持股 8%)。

陸的資金至少逾 700 億美元，若採大陸方面台商協議投資金額的統計，則流向大陸資金將逾 1,000 億美元；另一方面，大陸流向我國的資金逾 2,000 億美元，主要由我對大陸之貿易順差所貢獻。因此，就國際收支觀點而言，兩岸投資與貿易往來的結果，我國係處於資金淨流入的地位(表三)。惟由於部分資金的流向無法估算，包括貿易上的融資、迂迴投資等，因此，我國資金淨流入的金額將遠低於上述估算。

表三 兩岸資金流動情況一覽表

單位：億美元

我國資金流向大陸		大陸資金流向我國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民間對大陸親友的小額匯款	72	1.我對大陸巨額貿易順差	2,269
2.台商直接投資匯出之資金 (大陸統計協議投資金額)	380 (748)	2.台商大陸投資利潤匯回	8
3.民眾赴大陸旅遊攜出之資金	271	3.大陸民眾來台攜入資金	16
可估算部分累計金額	723 (1,091)	可估算部分累計金額	2,293
無法估算部分		無法估算部分	
1.貿易融資		—陸資來台	
2.迂迴投資大陸			
3.金融資本流出			
4.地下管道流出			

註：資料期間為自該項目開放至 2004 年上半年止。

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陸資金流入我國的結構上，貿易順差占了九成以上的比重，此主要乃受惠於投資帶動貿易效益，另一方面，也由於我國並未全面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所致。然而，隨著台商在大陸當地逐漸形成聚集效應的情況下，未來可能逐漸轉為採購當地化的趨勢；此外，在兩岸均已加入 WTO 的情況下，我國也將逐步開放大陸農工產品的進口，因此，預估未來我對大陸的出口及貿易順差也將隨之減少。

肆、兩岸資金流動對我國的影響

一、政府無法確實掌握資金流向

在政府對於赴大陸投資項目及資金的相關管制下，企業界常以各種迂迴管道或地下金融的方式將資金匯往大陸，此舉除讓政府無法確實掌握資金流動的實際情況外，也使得企業界的財務報表失真，不僅國內金融機構對授信戶整體評估難以進行，且政府主管機關也難以管理。

二、恐影響國內金融體系穩定

依經濟部投審會就台商大陸投資事業之資金來源問題近三年的調查，平均而言，有 37.5% 的企業初期投資的資金來源由國內母公司提供，有 6% 向國內金融機構融資，換言之，赴大陸投資的台商中，約 43.5% 的投資資金係來自於國內(表四)。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經投審會核准之企業多為較具規模之台商，因此，若考

量部分中小企業以其他迂迴方式將國內資金匯往大陸，則整體而言，可能有將近半數的大陸投資資金是來自於國內。

表四 台商赴大陸投資之資金來源

	由國內 母公司 提供	向國內 金融機 構融資	由合資 事業提 供	向當地 金融機 構融資	向第三 地金融 機構融 資	發行海 外公司 債	其他	樣本數 (家)
1999	37.8	6.3	13.0	20.5	4.3	0.4	17.7	1110
2000	39.6	7.4	12.7	22.6	4.9	0.1	12.8	882
2001	35.2	4.3	10.5	33.5	2.2	0.1	14.2	788
平均	37.5	6.0	12.1	25.5	3.8	0.2	14.9	927

註：該三年之統計資料係分別於 2001、2002、2003 年調查。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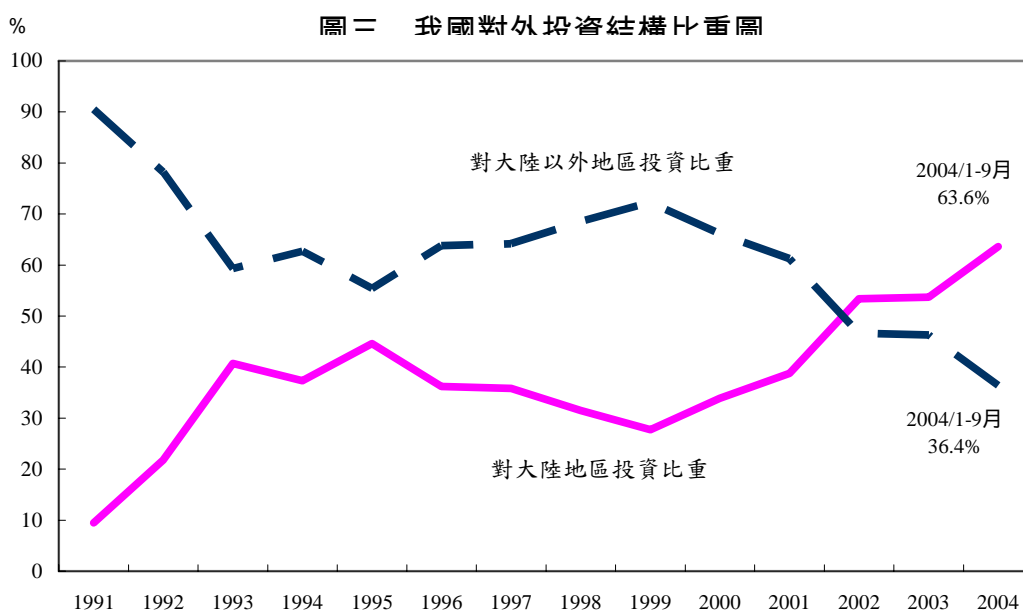
在此情況下，由於目前國內銀行尚無法於大陸設立分行，僅七家銀行獲准於當地設立辦事處，包括彰銀、華銀、國泰世華、土銀、一銀、合庫、中信銀等，因此，國內銀行並無法充分掌握台商在當地的經營狀況，若大陸子公司營運不佳恐將拖垮母公司，使得銀行在確保債權方面面臨較大的風險。此外，由於企業迂迴投資的方式使得財務報表無法真實反應實際經營狀況，將造成銀行授信的風險隨之提高。而若該企業為上市公司，財務不透明也容易造成投資人的投資損失及股市的不穩定。

三、對外投資的過度集中，有安全上的顧慮

就流量的角度觀察，我國對大陸的依賴度有逐年走高之趨勢。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04 年前 3 季我對大陸投資金額 47.9

億美元，占我對外投資比重的 63.6%，創歷史新高(圖三)；累計我對大陸投資共 390 億美元，占我對外投資比重之 48.6%。

以美國為例，其 2004 年上半年對外投資以英國最多(占 17%)，其次為加拿大及荷蘭(分占 10%、7%)，對大陸投資僅占 2.3%；日本上個會計年度對外投資以美國最多(占 30%)，其次為荷蘭(占 18%)，對大陸投資占 9%居第三位。由上觀之，先進國家之對外投資最多僅約 30%集中在同一個國家，且該國為自由經濟體，其對大陸的投資占其對外投資之比重均不超過 10%；反之，我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占我對外投資比重逼近五成，且 2004 年來該比重超過六成，在兩岸仍存在敵意的情況下，投資過度集中無可避免的將產生安全上的顧慮。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伍、結語與建議

一、綜合本文所述，謹提出以下五點結語：

- 在經濟安全的考量下，我國對於兩岸金融往來係採逐步開放的方式，先間接再直接；先開放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兩岸金融往來，其次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最後方為外匯指定銀行(D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往來。
- 過去政府對於兩岸間的投資、貿易及金融往來之相關業務，均採間接往來模式；加以政府對於赴大陸投資仍有若干限制，因此，部份企業乃透過多重迂迴的方式從事兩岸資金的往來，致政府無法確實掌握資金的實際流向；另一方面，公司的財務報表也有失真的疑慮。
- 依有限的資料估算，自兩岸開放交流以來，我方資金流入大陸保守估計至少超過 700 億美元，此一金額尚未加計迂迴投資大陸、台商出口未結匯、地下通匯、金融資本投入等。在大陸資金流入我國方面，主要以巨額的貿易順差為主，自 1990 年來逾 2000 億美元，就國際收支的觀點而言，近年來兩岸投資與貿易往來的結果，我國係處於資金淨流入的地位。
- 然隨著台商在大陸逐漸形成聚集效應，目前自國內進口中間產品的模式可能將轉為採購當地化；另一方面，在執行 WTO 承諾的壓力下，政府也將進一步開放大陸農工產品來台，預估未來我對大陸的貿易順差也將因此縮減。

- ▶ 我國對大陸投資的比重持續攀高，2004 年前三季已高達 63.6%，在兩岸仍存在政治敵意及大陸仍非完全屬於自由經濟體系的情況下，投資過度集中大陸可能產生國家安全上的疑慮。

二、針對以上結論，以下謹提出四點建議：

- ▶ 儘速簽訂兩岸租稅協定

目前台商投資大陸資金回流比重不高的原因，除因當地獲利的循環投資、我國對於赴大陸投資資金的匯出限制外，租稅問題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若能解決雙重課稅問題，則台商資金回流的意願也將大幅提高。誠然，資金回流的前提是國內的投資環境佳，廠商覺得根留台灣是有利可圖，才會將資金匯回國內。

- ▶ 持續加強 OBU 之功能

在目前兩岸仍未能就租稅問題進行協商的情況下，近年來政府持續放寬 OBU 的功能取得部份成效。在開放 OBU 可承作的業務後，包括直接通匯、信用狀簽發、授信、應收帳款收買等，過去利用香港等第三地的台商也逐漸開始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的中心，因此，未來政府除持續加強 OBU 之功能外，也應強調 OBU 之保密性，以進一步提高台商利用 OBU 之效率。

- ▶ 建立兩岸金融資訊平台

目前兩岸的金融往來已由過去の間接架構逐漸調整為直接往來，有助資訊的透明化，惟相關資訊仍無法有效整合。因此，政府各相關部會宜建立大陸金融資訊整合平台，除可加強各部會的

溝通協調以掌握完整的金融資訊以維護金融安全外，也能和相關金融業者互為交流，提供金融市場足夠的避險工具和正確的訊息，讓個人與企業在金融市場學習如何去面對資本流動的衝擊。

➤ 妥善規劃陸資來台

兩岸均已加入 WTO，面對無歧視及國民待遇原則，「逐步開放、循序漸進」開放陸資來台經營相關業務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政府宜參酌陸資進入香港的例子，包括陸資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波動、收購國內產業達到政治戰略的目標等，妥善規劃陸資來台相關事宜。

附件一 我國有關兩岸資金往來之法規、要點整理

相關規定	規範內容摘要	備註
<p>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92.12.19)*</p>	<p>§35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並得從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p> <p>§36 台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p>	
<p>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93.2.28)</p>	<p>§4 台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之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收客戶存款 2)辦理匯兌 3)簽發信用狀及信用狀通知 4)進出口押匯之相關事宜 5)代理收付款項 6)授信 7)應收帳款收買 8)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9)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p>§5 外匯指定銀行(DBU)及中華郵政經主管機關許可為金融業務往來之業務，有關匯出、匯入款之範圍如下：</p> <p>(一)匯出匯款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2)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廠商之再匯出款；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 3)進口大陸地區物品所涉及之匯款。 4)金融保險機構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5)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台灣地區人民遺產、撫恤金等匯款。 6)廠商向大陸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相關規定	規範內容摘要	備註
	<p>7)定居大陸地區就業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p> <p>8)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參加商展等費用之匯款。</p> <p>9)支付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等費用之匯款。</p> <p>10)分攤兩岸通信費用之匯款。</p> <p>11)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之匯款。</p> <p>12)其他經陸委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p> <p>(二)匯入匯款業務</p> <p>指定銀行得受理大陸地區之匯入款。但不得受理以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或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入款。</p>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92.4.30)	<p>§2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本辦法申報。</p> <p>§4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團體、個人不得超過五百萬美元。</p> <p>§5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團體、個人每筆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需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p>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92.8.6)	<p>§12 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三角貿易押匯及託收業務之相關規定。</p> <p>§13 DBU 得為國內廠商在其「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押匯金額內開發貨物自第三地運至大陸地區之三角貿易信用狀。</p>	
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91.2.13)	<p>§2 DBU 經財政部核准者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進出口外匯業務；或經由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銀行，辦理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p> <p>§3 DBU 收到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所開之信用狀，得通知台灣地區受益人。</p> <p>§4 DBU 辦理開狀銀行為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出口押匯時，得將有關單據逕寄開狀銀行。</p> <p>§6 上述業務之幣別係指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貨幣。</p>	DBU 不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進行開發信用狀等業務

*括弧內表該法令最新修正日期

附件二 大陸有關資金匯出的規定

相關規定	規範內容摘要	備註
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11 台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由於大陸並沒有針對台商匯出資金的特別規定，因此在匯出資金的問題上，基本上與外商相同。
關於修改《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 (1999.10.1)	<p>§1 凡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或境外發行股票企業將本年度外方應得利潤或股息、紅利匯出境外的，必須向外匯指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提供下列材料：</p> <p>(1)完稅證明及稅務申報單(享受減免稅待遇的企業應提供當地稅務管理部門出具的減免稅證明檔)；</p> <p>(2)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年度利潤或股息、紅利情況的審計報告；</p> <p>(3)董事會關於利潤或股息、紅利分配的決議；</p> <p>(4)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p> <p>(5)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驗資報告；</p> <p>(6)外匯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 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發行股票企業需將以前年度利潤或股息、紅利匯出境外的，除提供上款所述材料外，還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利潤或股息、紅利發生年度的資金情況進行審計，並向銀行出具審計報告。</p> <p>§5 凡註冊資本金未按合同約定足額到位的外商企業，不得將外匯利潤、紅利匯出境外。</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p>1.外商投資企業，應在中國銀行或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銀行，憑營業執照，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和外匯存款帳戶。</p> <p>2.外商投資企業的一切外匯收入，都必須存入其外匯存</p>	

	<p>款帳戶。一切的外匯支出，從其外匯存款帳戶中支付。</p> <p>3.外商投資企業如須在外國或港澳地區開立外匯帳戶，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批准，並須於每季結束後三十天內，向外匯管理部門申報收支情況。</p> <p>4.外商投資企業出口所得的外匯，除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外，皆應匯回存入開戶銀行帳戶，並辦理出口外匯核銷手續。</p> <p>5.外商投資企業、大陸企業或個人間的結算，除(1)、售給大陸外貿業務單位或其他企業在大陸需要進口的物品；(2)、購買大陸外貿業務單位的出口或進口商品；(3)、與大陸建築單位簽訂建築合同，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經供需雙方商定；(4)、國務院規定或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項目，可以用外幣計價、結算者外，應一律使用人民幣。</p> <p>6.外商依法納稅後的純利潤和其他收益，可以憑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書、納稅憑證以及載有收益分配條款的合同，向開戶銀行申請，匯出境外。</p> <p>7.外商投資企業中之外籍職工的工資和其他正當收益，依法納稅後可以匯出，匯出金額超過50%的比例時，應申請後，再行匯出。</p> <p>8.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直接向外國、港澳地區的銀行或企業借入外匯資金，但應向外匯管理部門備案。</p> <p>9.外商如要將外匯資本轉移到大陸境外，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從外匯存款帳戶中支付匯出。</p>	
--	---	--

參考文獻

1. 蔡文欽(2001), 兩岸金融流動之現狀與影響 — 以國家安全觀點分析,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應翠梅(2002), 「台商籌資各顯神通 政府無法管」, 經濟日報, 台北: 經濟日報社。
3. 吳玲蘭(1993), 「大陸台商如何匯款與融資」, 電工資訊雜誌, 台北: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
4. 楊雅惠、杜英儀、陳元保(1998), 「大陸及東南亞台商資金分析」, 臺灣銀行季刊, 台北: 臺灣銀行。
5. 黃家星(2004), 「兩岸資金流動問題之探討」, 展望與探索, 第2卷第10期, 台北: 展望與探索雜誌社。
6. 「提心吊膽的交易 兩岸地下金融通道調查」(2004), 大陸二十一世紀報導, 中國大陸。
7. 王建民(2002), 「海峽兩岸之間的資金流動」, 大陸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 中國大陸。
8. 葉英俊(2003), 「兩岸金融往來之發展趨勢」, 彰化銀行, http://www.chb.com.tw/html/foreign_exchg_q_a/chb_f038.html。

A Study of Capital Flow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Chia-chen Lee

Analy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Owing to the indirect mode adopted for cross-strait financial transactions in the past, as well as the restric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still imposes on investment in China, private businesses have frequently resorted to a variety of circuitous methods for remitting capital to China. Such practices have made it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the government to accurately keep track of capital outflows to China.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ttempts to identify as many as possible of the channels of cross-strait capital flows, and to estimate the state of such flows as of the first half of 2004 on the basis of the limited data available. Using the international-balance-of-payments approach, the author estimates a net capital inflow to Taiwan, mainly due to the huge surplus accruing in its favor from trade with China. The author also discusses the impacts of cross-strait capital flows on the Taiwan economy and makes rela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